关于终止
民生加银资管重庆东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重庆东银专项资
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重庆东银专项资产管理计
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募集资金通过中国民
生银行重庆分行向融资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东银”）
发放委托贷款，本计划存续期为资管合同生效之日起 1.5 年，资管合同的有效期
为 1.5 年，合同生效期满 12 个月后资产管理人有权依据重庆东银提前偿还委托
贷款本金的情况，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。
自成立之日起，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。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资管
合同约定，勤勉尽责，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。
根据《公司委托贷款合同》约定，融资人重庆东银融资期间有权选择提前还
款，目前，重庆东银向我司提交正式申请，拟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前偿还委
托贷款。基于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，同时为实现全体委托人利益的最大化，我司
拟同意融资人重庆东银提前还款的申请，并决定提前终止资管合同。本计划将于
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前终止，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
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截至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日的实际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